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补充协议（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该议案所涉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93,600万元）与评估值（93,620万元）的差额即2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交易对方各自在六合天融的持股比例支付至本次交易对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同意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票

数量总计为 104,347,82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用以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后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数量 (股)	对应的交易对价(元)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4,501,914	399,182,168
2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51,804	250,727,686
3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13,691,665	122,814,235
4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123,129	117,714,466
5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9,314	45,561,445
	合计	104,347,826	936,000,000

公司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额处置及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我们对《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赵守国

---

李秉祥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